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2001號

原　　告　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嚴陳莉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周宗穎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黃子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6萬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則依上開規定，本件原告請求金額併計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7月23日止（見民事起訴狀上收文章戳）之利息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389,510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270元。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繳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依法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游芯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勁丞

附表：

01

附表：115雄補2001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360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MMDD)	終止日* (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360,000	115/1/18	115/7/23	(187/365)	16%			29,510.14
	小計									29,510.14
合計	389,510									